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書旗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4886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34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毀。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吳書旗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8860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確定，113年11月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得之含有「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s、THC）」成分之液體2瓶（詳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毒保字第581號扣押物品清單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664號鑑驗書），屬藥事法第22條所稱之禁藥，且為被告所有供其所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第1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江昌霖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貨物/運輸工具扣押收據及搜索筆錄、SC Labs商品成分分析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網路訂購資料等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該條立法理由揭載：為因應相關特別法將於刑法沒收

01 章施行之日（即105年7月1日）失效等因素，為防制毒品之
02 需要，乃予配合修正等旨，故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3 屬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又違禁
04 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
05 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亦為刑法第40條第
06 2項所明定，並經司法院著有18年院字第67號解釋可參。再
07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8 為人者，得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
09 訴或選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
10 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
11 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
12 文。

13 三、經查：

14 (一)被告吳書旗前因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第1項之過失輸入禁
15 藥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8860
16 號為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112
17 年11月10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265號駁回再議確定，緩
18 起訴期間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113年11月9日止，被告於112
19 年12月26日已履行緩起訴處分之條件，且緩起訴期間屆滿而
20 未經撤銷該緩起訴處分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
21 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憑。

22 (二)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
23 品四氫大麻酚（含量超過10ppm）、大麻酚成分，此有衛生
24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664號鑑
25 驗書、SC Labs商品成分分析資料各1份附卷可證（見臺中地
26 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8860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91至93
27 頁），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
28 毒品，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29 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又用以承裝本
30 案毒品之包裝瓶2瓶，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上仍會
31 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是上開包裝瓶應與其上

01 毒品殘渣視為整體毒品之一部，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2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鑑驗耗損之毒品部
03 分，既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綜上，聲
04 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6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吳孟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林育蘋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標示「nuleaf」字樣之紅色包裝大麻精油	1瓶	1.檢品編號B0000000號，送驗淨重26.8833公克，驗餘淨重23.497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大麻酚成分（見偵卷第93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664號鑑驗書）。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45至49頁）。
2	標示「nuleaf」字樣之黃色包裝大麻精油	1瓶	1.檢品編號B0000000號，送驗淨重26.5692公克，驗餘淨重23.2389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大麻酚

			<p>成分（見偵卷第93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664號鑑驗書）。</p> <p>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45至49頁）。</p>
--	--	--	--